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華南產物 E19 耐火材料及圯工設施附加條款

97年5月20日 (97)產意字第174號函備查 (公會版)

98.12.29(98)華企字第569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機械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耐火材料及圯工設施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_____機械設備，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意外事故所致其耐火材料及圯工設施之損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賠償金額

本附加條款之賠償金額以其發生損失時之新品重置價格扣除折舊後之實際價值為限。
前項折舊率每年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但累計折舊以百分之八十為限。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機械保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